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资金安全，有效控制融资成本，结合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等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

亿元，授信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具体商业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二期项目风险抵押金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二期项目风险抵押金方案》有助于公司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打造“阳光工程、标杆工程”，充分调动公司二期项目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全面实现质量、安全、成本、进度等预期目标，同意《关于审议公司二期项目风险抵押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